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砂石料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报 告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县主要领导关于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要求，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自4月初开始，由局执法监察局和森林公安局联合组成3个专班，历时4个月，在全县开展非法开采砂石场和矿山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现专项行动清理阶段已结束，现将清理整治行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基本情况

（一）清理情况

违法行为共占用土地 85481.789 平方米（折合 128.4 亩），其中涉及占用耕地 33042.039 平方米（折合 49.6 亩），占用林地 21538.8 平方米（折合 32.4 亩），占用其它类型 30902.4 平方米（折合 46.4 亩）。案件涉案开采加工砂石料 3.77 万方、石英石矿（白火石）60 吨。（详见附表）

（二）处理意见

针对 83 起案件，经局执法监察局和森林公安局办案专班联合会审，建议分类做出如下处理：

1. 涉及刑事犯罪 3 起，建议移送公安部门；
2. 对经营类 15 起，已立案查处；
3. 对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县重大项目的 38 起，在乡镇政府做出书面承诺的基础上，已采取 1 个月内拆除（移除）恢复原貌或限期整改或补办临时用地手续等措施，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时间到期后立即依法立案查处；
4. 前期已处罚或面积较小、已停工的 19 起，已移交属地国土所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不予立案。
5. 占用水域、公路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内的 8 起，已移交水利湖泊局和公路局。

（三）涉及信访事项的相关情况

此次清查工作涉及信访事项的共有 2 起，分别是六郎乡两岔河村张德来的砂石料加工场和店子镇马鹿坪村蔡远近等人建设的砂石料加工场，上述两起涉及信访事项的砂石料场均已回复，并已立案查处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1. 在清查过程中，有少部分砂石料加堆放场是前期为我县精准扶贫项目及县重大工程项目服务，现已停工在清理过程中，我们只好采取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和承诺书作为证据进行判定，判定不准确。

2. 部分为县重大工程项目服务类的砂石料加工场，如交投砂石料有限工作为十巫高速路服务的临时性堆放场，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如整改不到位，将面临责令停产等处罚，可能会影响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实施和推进。

3. 部分砂石料场位于居民区旁边，其生产加工期间，产生巨大噪音及灰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很多的矛盾和相关的信访。

三、工作成效

通过本次清理整治共清理整治 83 起非法开采砂石及矿山的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犯罪 3 起（包涵在 83 件之内），已移送公安部门，其他所有砂石料采矿场已全部关停，堆放砂石料违法占地行为已立案查处到位。违法全县 18 个乡镇场区均有涉及，其中违法案件发生较多的乡镇有观音镇 12 起、香口乡 10 起、湖北口回族乡 8 起。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对此次专项行动中排查的问题线索，局党组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对已立案的所有违法案件要统一召开案审会，对处罚建议进行明确。

2. 对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项目服务需临时性占地的我局相关股室要为县重大工程项目的砂石料堆放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以规范用地秩序。

3. 办案专班按照“谁清理、谁督办、谁查处”的要求，严格按照局案审会意见进行处罚，对限期整改的进行督办，

对按期不恢复的当事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4. 积极督促开展原地类恢复工作。对违法开采破坏土地、林地的行为，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恢复”的原则，按照制定的土地恢复和植被恢复方案，抓住植树造林的有效季节，进行植被恢复和土地，恢复必须达到要求效果，达到整治目的。



2022年8月12日